

### 第1节 职业概述与职业道德、守则

#### 1. 职业概述

##### (1) 职业定义与工作内容

宠物健康护理员是指从事宠物饲养管理、清洁美容与健康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宠物饲养与常见疾病预防。
- 2) 对宠物进行日常健康护理与病期、术后等特殊时期健康护理。
- 3) 对宠物进行科学美容（非手术类）。
- 4) 对伤病宠物进行一般护理和急救。

##### (2) 职业概况

人类活动进程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也是人类与自然不断协调的过程，其中，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追求丰富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在寻求不同方式的精神安慰和寄托，饲养宠物成为选择对象之一，这在大城市表现得尤为突出。宠物逐渐融入家庭和社会，由此产生的职业——宠物健康护理员也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和需要。

据估计，目前我国宠物业从业人员已猛增到100多万，其中从事宠物医疗和护理的人员约占其中的10%，而在这10%的从业人员中，90%以上是从事宠物健康

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以此计算，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职业的从业人数可达9万以上，均需要相关护理知识。而且，宠物业其他从业人员也需要一定的护理知识。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主要分布在大中型城市及沿海发达地区。

但当前我国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建设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普遍文化层次较低，没有受过专业的宠物护理训练，水平不均衡，行为不规范，职业素养不高等。由于宠物健康护理员本身素质问题而导致在提供宠物护理服务中发生护理事故，引起众多消费者的不满和投诉，直接阻碍了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发展。为了尽快建立高素质的饲养护理队伍，规范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的管理，推动和促进我国宠物行业的健康发展，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我国宠物品种资源丰富、数量较多。宠物被越来越多的家庭和个人所接受，它在人们生活中充当着特别的角色——生活伴侣。同时，宠物与人们生活共存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内容之一，宠物的健康不但为宠物主人所关心，而且宠物疾病的防治工作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宠物疾病的治疗，特别是宠物的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等相关工作必须由专业人员来完成，由此产生了新职业——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健康护理员目前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例如：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底，仅全国县级以上的市区宠物医院就超过了1万所。在宠物饲养数量上，仅北京市估计就超过了100万只，随着居民对宠物需求的逐年增加，宠物的饲养量将呈几何倍数增加，给宠物业发展带来了机遇。从整个行业的发展来看，宠物健康护理员的需求增长趋势是必然的。

宠物健康护理员适应的就业岗位，其专业及核心是宠物的护理和保健，其相关专业及知识包括宠物营养与饲养管理、宠物美容、疾病防治等。宠物健康护理员依据自身等级、宠物类别、宠物商店（医院）资质的大小参与宠物保健护理的全过程，在劳动分工中的主要专业岗位包括：

- 1) 宠物商店（医院）宠物的日常护理咨询。
- 2) 宠物养殖场和饲养中心的专业护理。
- 3) 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培训的示范者。
- 4) 宠物专门护理和训练。
- 5) 宠物清洁美容。
- 6) 宠物科学喂养讲座。
- 7) 宠物寄生虫防治。
- 8) 宠物疾病预防咨询服务。

- 9) 宠物健身按摩服务。
- 10) 宠物病后和术后护理等。

宠物健康护理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一种新兴行业，是缓解就业压力的一条有效渠道。因此，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新职业，对促进就业、缓解就业压力、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在劳动分工中主要有以下专业岗位：宠物日常和特殊护理、宠物科学喂养、宠物清洁美容、宠物疾病防治等。

宠物健康护理员作为一种职业技能人员，依据其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可分为三个职业资格等级，分别为：宠物健康护理员（五级）、宠物健康护理员（四级）、宠物健康护理员（三级）。宠物健康护理员（五级）应能够识别常见宠物品种，具有基本的饲养管理能力，可对宠物进行清洁、梳理毛发和剪指甲等简单美容，并能胜任宠物幼龄和老龄时期的健康护理工作。宠物健康护理员（四级）应了解常见宠物外貌特征和生活习性，具有一定的饲养管理和修剪技能，并能胜任宠物妊娠和哺乳时期健康护理工作。宠物健康护理员（三级）应具有较高的宠物鉴赏能力，具有较强的饲养管理和协助疾病防治技能，在兽医师指导下可对疾病、伤痛宠物进行简单诊治和护理。此外，高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还应具有指导低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的基本技能。

国外宠物业比较发达，宠物医生及宠物护理人员受过专门训练，分工明确，各项证照齐备，专用设备齐全，每年有数亿美金的收入，是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人们工作压力大，研究表明，饲养宠物有助于降低紧张状态的冲击力，能缓解或治疗人们心理、情绪等各方面的问題，因而饲养宠物成为近年来的一大流行趋势，而这一流行趋势必将带动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大发展。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发展需要大量既有理论知识又具备实际操作技能的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外宠物行业的发展和我国发达地区饲养宠物的实践表明，宠物健康护理员有着非常好的职业前景。宠物健康护理员在取得职业资格（等级）后，应参加继续教育等一系列职业教育，以便系统维持、改进及扩展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培养和提高职业素质，进而推进宠物健康护理员整体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提高。

伴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人们观念的更新，宠物行业在国内的兴起和快速发展已经毋庸置疑。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新职业对促进宠物业的发展、规范宠物诊疗市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 2. 职业道德与职业行为规范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对协调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规范职业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同时提高宠物健康护理员整体素质和社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 （1）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从事正当职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和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对于宠物健康护理员来说，首先应遵守社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 （2）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 对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价值有正确认识。这是对道德理论的认识，是形成道德观念的基础，也是理解和掌握道德规范的前提。

2) 职业道德情感。以纯洁、诚挚的情怀爱护生命，处理职业关系，评价职业行为的善恶、是非。

3) 职业道德意志。在履行道德义务过程中，自觉克服困难，有排除障碍的毅力和能力。

4) 职业道德信念。有发自内心的履行“热爱生命，保护动物，护理动物”的真诚信念和道德责任感。

5) 宠物健康护理员的职业行为和习惯。

### （3）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行为规范

1)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对工作认真负责，对宠物充满耐心和爱心。

2) 了解并满足健康或患病宠物的不同生理和营养需要。

3) 求实进取，对技术精益求精，尤其要掌握对患病宠物的特殊护理技能。

4) 对同事以诚相待，互敬互让，通力合作。

5) 举止端庄，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助人为乐。

6) 廉洁奉公，不接受患病宠物主人的馈赠，不言过其实，不弄虚作假。

7)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8) 以奉献为本，自尊自爱，自信自强。

##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在宠物健康护理职业活动中，宠物健康护理员要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按照法律，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依照该法执行。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2)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无效劳动合同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或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主要内容包括：①劳动合同期限；②工作内容；③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④劳动报酬；⑤劳动纪律；⑥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⑦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

约定其他内容。

5)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6)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8)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9)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10)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12)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13)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4)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①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16)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②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18)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等事项, 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 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 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19)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0)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3)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元旦; 春节; 国际劳动节; 国庆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4)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 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 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需要紧急处理的。

②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 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时抢修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

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①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②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③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 (4) 工资

1)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2)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3)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①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②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③劳动生产率。

④就业状况。

⑤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 (5) 劳动安全卫生

1)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

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6) 职业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 (7) 劳动争议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2)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4)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5)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①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②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③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④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劳动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2)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知识

### (1) 合同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来说，法律规范中多用合同，当事人间常用协议；有名合同多用合同，无名合同多用协议；正式合同多用合同，非正式合同多用协议。合同与契约是作为同义语使用的。

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三个：①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②合同是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行为；③合同是以设立、变更和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内容的。

### (2) 合同法的概念和性质

广义的合同法，是指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合同法，是指由立法机关通过严谨的立法技术创制的、具有系统性和科学性的、以合同法命名的基本法，可以称为合同法典。

### (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合同关系的本质和规律进行集中抽象和反映，其效力贯穿于合同法始终的根本原则。合同法基本原则具有一般规范性和不确定性。一般规范性是指其确立一般的行为模式，并由合同法规定的一般的责任作为保障。不确定性是指基本原则由抽象概念构成，其理解和适用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公序良俗原则、合法原则。平等原则意味着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相对方。自愿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并根据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4) 合同的订立

简而言之，就合同的内容而言，合同的成立要件强调的是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协议；而从意思表示的角度看，合同的成立要件强调的则是意思表

示的一致性，即要约的内容必须和承诺的内容相互一致。

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条款（如提示性的合同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普通条款）。

#### （5）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合同的成立是指合同订立过程的完成，是缔约人经过平等的协商而对合同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要约和承诺的结束意味着当事人合意的完成，也就是合同的成立。合同的生效，从广义上讲，是指合同的有效，具有了一般的法律约束力，从狭义上讲，是指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发生。

合同成立的时间一般是由承诺实际生效的时间所决定的。一般来说，承诺生效的地点就是合同成立的地点。但不要式合同是以承诺发生效力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的，要式合同则是以完成法定或约定形式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的。

#### （6）附合缔约与格式合同

格式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对长期进行、经常进行和交易次数频繁的交易所采用的一种事先拟订并印刷好的合同，这种合同体现了拟定者的意志，可能会忽略相对人的利益。所以，在使用格式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一些限制：提供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采取合理方式提醒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和53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合同或该条款无效。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特征有：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缔结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违反先契约义务的行为造成了对方的损失；违反先契约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具有过错。

缔约过错责任的性质是侵权责任，包括以下四种形式：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的；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有关保护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免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侵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对居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提供特别保护的律，是以保护消费者权利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消费者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是国家对基于消费者弱势地位而给予的特别保护，是维护真正的公平交易市场秩序的法律。之所以说是基于消费者的弱势地位而给予的特别保护，是由消费者的弱势性决定的。消费者的弱势性，是指消费者为满足生活消费需要在购买、使用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因缺乏有关知识、信息以及人格缺陷、受控制等因素，导致安全权、知情权、自主权、公平交易权、受偿权、受尊重权、监督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剥夺造成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我国消费者保护立法采用一般法律模式，其优点在于：“消费者保护”观念通过一部单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强调和昌明，明确规定了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地位，具体规定了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及其法定职责，其中某些规定可以作为裁判规范加以适用，并与其他单行法规中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规定相互衔接，可以发挥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作用。1994年1月1日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的9项权利，具体包括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结社权、获知权、受尊重权和监督权。目前，国家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400余件，其中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础，由《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食品卫生法》《价格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组成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使消费者权益在法律上有了切实的保障。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于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一号令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动物防疫法》共十章，按顺序分别是：总则，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新的《动物防疫法》保留了原法对于动物的界定，即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新法规定的“饲养动物”包括宠物，法律对于动物防疫的规定也都适用于宠物。

新《动物防疫法》专门增加有关动物诊疗的规定。按照新法，开设“动物医院”，当“动物医生”都有了新门槛，这有望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活动。按照规定，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然后，申请人还需要拿着许可证，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此外，新《动物防疫法》还规定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要当执业兽医不仅要满足相应的学历要求，还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按照规定，考试合格获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后，如果要从从事动物诊疗，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 5. 有关动物福利法规的介绍

关爱动物已经成为世界十大环保工作之一，在中国内地对于动物保护立法、动物福利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即使法规已完善，其落实和执行还面临很大的挑战，普及和教育公众理解动物福利还要走很长的路。

### (1) 动物福利的立法宗旨和福利标准

动物福利的基本出发点是让动物在康乐的状态下生存，也就是为了使动物能够健康、快乐、舒适而采取的一系列的行为和给动物提供的相应的外部条件。至于康乐的标准，即动物心理愉快的感受状态，包括无任何疾病、无行为异常、无心理紧张压抑和痛苦等。动物的状态可以通过测量评定，可以测量动物受伤或生病的迹象、对疼痛的反应、由于诸如沮丧和压抑等行为失控而产生的行为及肉体后果与恐慌对动物的影响。动物福利更加强调保证动物康乐的外部条件。当外界条件无法满足动物的康乐时，就标志着动物福利的恶化。

人类对于动物的利用和动物福利是相互对立统一两个方面。动物福利过高，会给生产者或者动物的主人带来过分的负担，造成浪费。动物福利不是片面地、一味地保护动物，而是在兼顾利用动物的同时，考虑动物的福利状况，并反对使用那些极端的利用手段和方式。动物福利法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利益平衡的出发点而产生的。

根据对各国现有动物福利法的历史及渊源的考察，满足动物的需求是动物福利法的首要原则。动物的需求主要表现维持生命需要、维持健康需要及维持舒适需要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决定了动物的生活质量。动物作为一种生命形式，同人类一样有着基本生存需要和高层次的心理需要。人为地改变或限制动物的这些需要会造成动物行为和生理方面的异常，影响动物的健康。解除动物痛苦，让动物在任何条件下享有如下五大自由是动物福利法的基本原则：①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②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③享有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④享有生活无恐惧和悲伤感的

自由；⑤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这也是目前国际上一致认同的动物福利的五大标准。

## （2）动物福利法的结构框架

按照动物的生活方式及其与人类关系的不同，可将动物分为农场动物、实验动物、伴侣动物、工作动物、娱乐动物和野生动物六类。完善的动物福利法应根据不同种类动物的具体特质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本文重点介绍与宠物相关内容。

伴侣动物即人们常称的宠物，它们是人与动物之间交流的纽带，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无限乐趣。欧洲立法会制定的宠物保护公约规定，不准将宠物卖给 16 岁以下的人，养主必须为宠物提供良好的食宿环境，保证宠物不会迷失，遗弃宠物将被判犯有虐待罪。1998 年，英国的一个无证经营、环境肮脏的宠物店里死了一只兔子，根据该国的《宠物法令》（1951），RSPCA（皇家反虐待动物协会）以引起宠物不必要的痛苦为由对该宠物店提起了诉讼，最后对该宠物店处以 500 英镑的罚款，并剥夺其 5 年动物照料权，且 10 年内不得申请宠物执照。

工作动物（如警犬、耕牛）和娱乐动物（如马戏团、动物园内的动物）与人类的关系也极为密切，它们因其特殊的身体机能人们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在英国，一些地方建立了工作动物“退休”制度，即在动物从业一定年限或达到一定年龄以后，将不再从事任何工作，并且在余生会享受良好的福利待遇。此外，“安乐死”的制度也为一些身处痛苦之中的工作动物带来了福音。

具体到动物福利法的实施，国家应当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的同时，从行政和刑事两个方面着手，加大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国家应当组建专门的监督动物福利法实施的行政机构，并赋予其特殊的行政职权，包括对保护动物福利有功者的奖励和对违法者处以罚款等行政权力。对于违反动物福利法规者构成犯罪的，应予以严厉的刑事处罚。

动物福利法的司法工作由法院实施，但是，由于一般动物福利法的案件程度偏轻，法院对之进行常规法律程序的审理未免小题大做，加之动物福利案件审理要求专业知识较高，故单靠行政机构和法院难以充分保护动物福利。处理动物福利事宜必须依靠专门的组织。英国是一个好的典范，英国动物保护组织 RSPCA 就是致力于动物福利事务的专业机构。RSPCA 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努力关注动物福利，其涉足的内容大到影响欧盟的动物保护立法，小至救助某只受虐待动物，事无巨细，只要关系到动物的切身利益，RSPCA 都将倾其全力。另外像欧洲理事会、欧洲动物保护协会等也都具有类似的功能。

对动物福利法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阅读陈筱侠译，刘瑞三、高诚校的《美国动物福利法规汇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出版），在此不做介绍。

## 思 考 题

1. 宠物健康护理员的定义是什么?
2. 宠物健康护理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哪些?
3. 宠物健康护理员需要掌握的主要技能有哪些?
4. 宠物健康护理员依据其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分哪几个职业资格等级, 每个等级的能力要求如何?
5. 请列举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6. 宠物健康护理员需要了解哪些法律法规?
7. 劳动合同的订立包括哪些内容?

## 第2章

# 犬的起源与常见品种

### 第1节 犬的起源与习性

#### 1. 犬的起源

通常所说的“犬”，是区别于野生犬种的“家犬”。家犬在动物学分类上属于：脊索动物门—脊椎动物亚门—哺乳纲—真兽亚纲—食肉目—犬科—家犬种。

中国古代很早就有关于“犬”这类动物的记载，对它的称谓也经过了一个较长的演变过程，比较典型的是“犬”“狗”和“獒”，沿着古人为这类动物取名造字的过程，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它的悠久历史。

关于犬的起源问题，尽管各国的动物学家们作了大量的研究与考证，但是，由于其驯化年代是在史前时代（旧石器时代末期，距今约12 000年），因而现在掌握的全部资料和有关见解仍不十分完善。虽然人类还没有彻底揭开犬起源的最后秘密，但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犬的原始祖先系不同类型的狼。犬和所有家畜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犬”已是妇孺皆知的家养动物，那么，为什么又出现了“狗”的称谓呢？这是因为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只用“犬”来说明所有的“狗”无法说清，不能满足实际生活的需要，不得不再造新字以适应发展的社会，“狗”字就应运而生了。

“犬”和“狗”的区别在于：

一是时代不同。根据专家们考证,“犬”字产生在高代或更早,至少有5 000多年的历史了,而且是此物种的原始称谓。但“狗”字的出现和使用最早不会超过春秋中期,如进一步细分,最早不会超过公元前519年,最多也只有2 000多年的历史,是派生出来的称谓。

二是范围不同。“犬”是泛称,无论大狗、小狗、长毛狗、短毛狗,各种不同的狗,均可称犬。而狗则不同,一般常指小狗或小型狗。在现存的工具书中,凡是含“句”之字都有“小”“曲弯”等意,如“驹”,其意为“小马”,而“狗”字含义为小“狗”,更是明白无疑。

三是声誉不同。犬几乎没有贬义,最多表示中性色彩,而狗就不同了,大多为贬义。当然,随着语言文字的进化和发展,现在犬和狗在很多时候是可以互用的。

犬成为家畜以来,就逐渐摆脱了自然选择的压力。在人类的干涉下,其品种的形成和行为的进化不断有所发展,成为变种最快、最多,与人类关系最密切的一种动物。现代家犬已有许许多多的品种,这首先可能是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驯养的犬与不同的狼或豺交配,产生了一些原始变种的结果。其次,由于各民族出于不同的目的和用途,也培育了许多不同的品种,高的可达1 m以上,矮的只有十几厘米,重的可达100 kg以上,轻的只有1 kg左右,长毛的分不清鼻眼,短毛的像剪去被毛的兔子,颜色多样,体型各异。现今世界上已形成300多个品种(亚种)的犬,足以能满足人们在生产、生活、使役、玩赏等方面的需要。

犬具有许多其他家畜所不具备的生物学特性,与人类的关系最为密切。它在伴随人类社会生活的上万年的历史进程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养犬,不仅将其用于家庭护卫、狩猎和牧畜,同时也作为陪伴动物和肉食动物,可分为“田犬”“猎犬”“食犬”。到了汉代,官府中驯养犬的人还被封官,称为“狗监”(大概相当于饲养总管)、“狗中”(大概相当于兽医)。南北朝时期,帝王们又给爱犬加爵封号。唐朝皇帝还在畜养猎犬的地方修建宽敞华丽的犬舍,称为“狗坊”。

历代统治者都以“声色犬马”为乐趣,足见犬已不只为劳动者所喜爱。盛唐时期,一种后来世界上颇有名望的玩赏犬——北京宫廷犬(也叫京巴)已经开始在宫廷中专门饲养。宋朝已有大户养犬达百条之多。《宋书》记载:蜀民李绍好食犬,前后杀犬数百千条。清朝慈禧太后则在颐和园内设置了“御犬厩”,命专职太监为她饲养了许多名贵的北京宫廷犬。这些名贵的玩赏狗后来传到了民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又被带到欧洲,从此,北京宫廷犬和广东沙皮狗、松狮犬及青藏高原的藏獒均被世界上有关犬种的各种著作中列为世界名犬。其中,北京宫廷犬和沙皮狗更